

全球人壽安心無慮終身壽險附約(實物給付型)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本附約撤銷權(第 3 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本附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7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4 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

(四)告知義務與本附約解除權(第 9 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至第 18 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19 條至第 20 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22 條、第 23 條)

(八)保險單借款(第 24 條)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7 條、第 28 條)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29 條)

全球人壽安心無慮終身壽險附約(實物給付型)

給付項目：生命禮葬服務、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本附約於訂立本附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生命禮葬服務之區域以臺灣本島為限，不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
「本公司對本商品因被保險人身故應負之生命禮葬服務責任，自第三保單年度(含)開始。」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本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全球人壽安心無慮終身壽險附約(實物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本附約所稱「滿期日」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三、本附約所稱「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本附約之繳費年期。
- 四、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附約保險金額，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五、本附約所稱「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附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附約前述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附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詳如附表一。
- 六、本附約所稱「生命禮葬服務」係指由合作廠商提供之中式火化喪葬服務或西式火化喪葬服務。生命禮葬服務對應之保險金額，請詳附表二。
本商品生命禮葬服務之區域以臺灣本島為限，不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各項服務之規格，以附表二「禮儀服務內容表」之提供用品欄所載為準。
- 七、本附約所稱「合作廠商」係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本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生命禮葬服務或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本附約依附之主契約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險費的墊繳方式辦理；惟主契約未有約定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於主契約仍然有效時或主契約申請復效同時申請本附約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

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七條主契約約定自動墊繳或第二十四條約定致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本附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本附約效力的終止及其他情形之處理】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解約金表。

本附約之其他情形處理方式如下：

一、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或被保險人致成主契約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使主契約終止時，第七條即不適用，但要保人得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惟當主契約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本附約之保險費繳付須以年繳方式為之。要保人依前述方式繼續交付保險費時，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二、主契約經辦理終止或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前項第一款附約停止效力若主契約為終止情形或前項第二款情形終止效力時，本公司應償付當時累積之解約金。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因被保險人身故，申領第十三條之生命禮葬服務時，本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開始提供生命禮葬服務，不適用前項十五日內給付之約定。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生命禮葬服務】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且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者，經受益人申請後，本公司應通知合作廠商對被保險人提供生命禮葬服務。本公司不受理將生命禮葬服務變更為現金給付之申請。

如遇下列情形，本公司不再負生命禮葬服務責任，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遺體已另行安葬處理。
- 二、被保險人因失蹤而受死亡宣告。
- 三、要保人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
- 四、受益人因被保險人身故，申領生命禮葬服務時，本附約仍有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尚未償還。
- 五、被保險人投保年齡發生錯誤，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按比例減少保險金額。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異動本附約附表二所列之禮儀服務內容，但異動後之禮儀服務內容不得低於訂約時本附約附表二所載之規格，本公司於異動前述內容時，將分別於合作廠商通知此情形開始及終止之五個工作日內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並於收到上述通知後三十日內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前述禮儀服務之異動，若合作廠商於實際提供時，未達本附約附表二所載之規格者，就該未達規格之異動項目，本公司應按合作廠商所訂關於附表二給付內容與實際給付內容間之價格差額改以現金給付予受益人，再按價格差額的百分之十給付補償金予受益人。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若發生合作廠商無法提供生命禮葬服務之情形，本公司將分別於合作廠商通知此情形開始及終止之五個工作日內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並於收到上述通知後三十日內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前述無法提供生命禮葬服務期間，若發生符合本條第一項約定之情形，本公司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取代生命禮葬服務責任，並應給付補償金新臺幣伍仟元予受益人。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且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計算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低於本附約保險金額者，其生命禮葬服務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改依第十四條約定辦理，本公司不再負生命禮葬服務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生命禮葬服務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於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六後所得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並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四項約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三、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並符合第十三條第五項約定者，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予被保險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生命禮葬服務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命禮葬服務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三、生命禮葬服務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生命禮葬服務時，應另按實物給付說明書之約定，提供相關文件辦理實物給付作業。

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及生命禮葬服務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生命禮葬服務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或生命禮葬服務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或請求履行實物給付時，其保險金額或請求履行權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前項情形，本公司不再負第十三條生命禮葬服務責任。

第二十二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準，且本公司不再負第十三條生命禮葬服務責任。

第二十三條【減額繳清保險】

於本附約繳費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附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前項情形，本公司不再負第十三條生命禮葬服務責任。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保險單借款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五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附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一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以本公司每月公告之主契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五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六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或較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三款情形，若為按比例減少保險金額，本公司不再負第十三條生命禮葬服務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生命禮葬服務的使用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生命禮葬服務的受益人即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且同時為本附約及合作廠商相關文件所載之「請求履行者」。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

本條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九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一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性別 年齡 繳費期間	男性				女性			
	10 年期	12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10 年期	12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45	678	576	476	375	620	529	432	339
46	687	583	482	381	627	537	437	344
47	697	592	490	387	638	543	444	348
48	705	601	496	393	646	553	452	355
49	716	608	504	400	655	560	458	359
50	730	621	513	408	671	572	469	371
51	740	630	521	416	681	581	475	375
52	749	640	529	424	689	590	484	382
53	760	649	536	429	701	597	490	388
54	770	658	546	439	710	608	499	395
55	787	674	557	447	727	619	511	403
56	797	682	567	456	737	629	519	412
57	809	692	576	466	748	637	526	417
58	819	702	585	474	760	648	535	426
59	831	713	595	484	769	657	544	434
60	848	727	608	494	787	674	556	444
61	859	737	619		799	682	566	
62	872	749	629		810	694	574	
63	885	762	642		822	706	584	
64	899	774	653		835	715	595	
65	914	789	668		853	730	610	
66	926	803			866	742		
67	941	817			879	755		
68	957	831			894	768		
69	972				906			
70	986				925			

【附表二】：禮儀服務內容表(下表中式、西式，請求履行者僅得指定其中一式；對應之保險金額為 240,000 元)

【中式火化喪葬服務】

流程	服務項目	提供用品
臨終諮詢	· 設立二十四小時臨終諮詢專線，提供臨終時禮儀、證件辦理及相關事宜解答，全年無休。 · 提供臨終逢喪應進行之禮儀流程及準備用品。 · 提醒家屬臨終者往生後應辦理文件等各種注意事項。 · 提供完整的往生服務流程說明與本公司會員權益說明。 · 介紹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整合性週邊服務。	
遺體接運	· 全省二十四小時0800-099098 往生接體服務專線，全年無休。 · 專任專業禮儀人員一名，協助家屬處理各種初終禮儀事宜安排接體車一輛及接體人員一名前往接送遺體至喪家或家屬指定之殯儀館中安置。 · 協助辦理殯儀館入館手續，將逝者遺體安置在冰庫室中；若將遺體接運回喪家，則代訂活動式冰櫃，將逝者遺體妥善冷藏保存，或立即舉行入殮儀式。 · 協助家屬辦理本公司之契約認證、請求履約等相關手續，免去家屬親自至公司處理的行程。	接體車一輛(限同一縣市)(備註三) 遺體袋一個 陀羅尼經被一式
設立靈堂	· 誦經人員為逝者豎靈誦經，安置逝者靈位。 · 為家屬規劃、設立孝堂，讓家屬於居喪期間早晚奠拜。 · 專業禮儀人員提供居喪期間應注意事項之說明。	四呎三寶架一式 15 吋肖像放大照 含藝術框 豎靈用品一組(魂帛、魂幡、桌前嫺一對、香、香爐、蠟燭一對、電燭燈一對、環香一組、金銀冥紙一份)
入殮	· 引導家屬舉行入殮儀式。 · 由專業人員為逝者淨身、更衣。 · 由放板工人、入殮工人、封口工人一組（合計至少1 人）協助入殮儀式完整進行。 · 禮儀人員於儀式間督導相關人員順利進行流程。 · 禮儀人員從旁協助家屬進行奠拜儀式。	壽衣一套(男女中式五件七層、旗袍、鳳仙裝或西裝任選一套)、西式火化棺一具、入殮紙錢一組、蓮花水被一式、壽內用品一組
治喪協調	· 禮儀人員建議家屬選擇入殮、奠禮、火化及晉塔等時辰。 · 為家屬詳細說明契約之服務內容明細，及家屬要求履約時應有之權益。 · 根據家屬需求協議溝通奠禮舉行之流程。 · 根據家屬需求提供應準備治喪期間相關用品、事宜之建議。 · 依據逝者身份及孝眷情況協助家屬撰寫訃聞，經家屬確認後印製(家屬應提供孝眷名單)。 · 家屬提供逝者平生事略資料，以供奠禮現場司儀撰寫祭文及逝者生平事略。 · 為逝者將遺相放大，並銕框處理(家屬提供逝者底片或照片)。 · 針對逝者宗教、當地特定風俗民情及家屬需要提出專業之治喪事宜建議，並解答及解決家屬提出之問題。 · 代訂奠禮禮廳、火化爐等硬體設備。 · 協助家屬辦理火化許可證。 · 協助家屬選定孝服款式並指導帶孝。	治喪手冊一份 雙折式訃聞100 張 孝誌供應
奠禮準備	· 奠禮現場整體設計與家屬溝通協調並定案。 · 整體設計包含現場硬體裝飾、燈光、音響、吊唁品擺設等相關物品之建議與溝通。 · 奠禮相關明細用品準備完全，並請家屬確認。 · 代結算各項政府規費(於日後依收據實報實銷)。 · 由禮儀人員指導佈置人員一組（至少1 人）佈置奠禮整體會場。 · 與家屬最後確認奠禮現場佈置無誤。 · 與家屬重新確認奠禮當天時間及時程表。 · 於治喪期間專任禮儀人員提供二十四小時全時段的諮詢服務，為家屬解答任何治喪事宜相關問題。	奠禮花山一式(依各地習俗設置，以18 呎托3 為限) 外牌一式 燈光一組 地毯一組 布幔全圍(館內)或布幔四格(館外棚架需為合作廠商承辦者)

流程	服務項目	提供用品
		椅套全包(館內)或椅子含椅套 50 張(館外) 麥克風音響一組 家屬輓聯六對 受賻處擺設一組
家公奠禮	· 禮儀人員協助家屬辦理遺體認領手續，接運遺體至入殮室入殮(館內)。 · 協同誦經人員引導家屬舉行接靈位儀式，準備進行奠禮。 · 請司儀或誦經人員引導家屬行告靈禮。 · 誦經人員引導家屬進行奠禮誦經，為逝者超渡。 · 五人西樂隊一組現場演奏，營造整體氣氛。 · 專業司儀一名主持家公奠禮，順利進行整場奠禮。 · 派請兩名專業襄儀協助司儀掌握現場狀況，進行奠禮相關拜奠儀式。 · 在家奠儀式中引導家屬及親戚依序奠拜。 · 在公奠儀式中引導公奠團體依序奠弔。 · 由專業襄儀指導親友自由拈香。 · 引導家屬瞻仰遺容。 · 引導家屬大殮封棺後行安釘禮。 · 禮儀人員現場全程督導流程進行，並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讓家屬全心拜奠逝者。	祭品：三牲(葷或素)、五味菜碗、素果、茶或酒一份 孝服借用二十套(限孝男、孝女、孝媳、內孫輩之麻苧類孝服、黑袍或白袍租用) 供花一對、獻花圈一式 禮儀用品一組(含禮簿、謝簿、簽名簿、筆、謝卡) 會葬花一包 金銀冥紙一份
發引	· 由四位移靈人員使用特製之推棺車將靈柩送上靈車。 · 安排進口西式靈車一輛接送逝者遺體靈位至火化場。 · 弔唁品及喪家之物品由家屬自行取回。 · 禮儀人員引導發引隊伍至火化場。	西式靈車一輛(限同一縣市)(備註三) 推棺車一輛 棺被一式
火化封罐	· 禮儀人員陪同至火化場，並擺設祭品。 · 誦經人員引導家屬進行火化前奠拜。 · 禮儀人員陪同家屬目送靈柩進入火化爐。 · 靈柩進火化爐之後由誦經人員引導家屬進行除服儀式。 · 由禮儀人員協助家屬全程參與撿骨封罐儀式。 · 家屬提供骨灰罐，工作人員撿骨、裝罐、封蓋包裝並由家屬確認後領回。	黑花崗骨灰罐乙只 描金刻字一式 遺像一式 包巾一式
返主除靈	· 安排一名誦經人員至喪家進行返主儀式。 · 誦經人員進行除靈、洗淨儀式，並提供淨符。	淨符
安奉晉塔	· 提供晉塔紙錢一份，由家屬自行送靈灰至指定之晉塔地點永久安息。	禮車一輛(限同一縣市)(備註三) 晉塔紙錢一份 鮮花一對
後續關懷	· 核對確認各項費用，由禮儀人員向家屬說明費用明細並結清。 · 請家屬親自填寫客戶滿意度調查表，表達受服務之滿意度及相關建言之提出。 · 設立客戶申訴專線，處理受服務期間所發生之任何問題。 · 客訴問題經查證後向家屬說明稽核處理結果。 · 於百日、對年將近時寄發卡片提醒家屬，並免費提供諮詢服務，解答相關流程之進行、應準備物品及應注意事項。 · 提供三年、合爐及四時祭饗等相關資訊免費諮詢服務，解答相關流程之進行、應準備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關懷函一式 百日提醒函一份 對年提醒函一份

備註:

- 一、凡未註明規格、等級者，係依可容納80 人(含)以下等級之禮廳規格，由合作廠商本乎誠信提供之。
- 二、服務範圍以台灣本島為限，不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服務對象以被保險人本人為限，不得轉讓。
- 三、如跨縣市運送，合作廠商將依照該公司訂定之接體車、禮車、靈車跨縣市收費標準收取跨縣市之費用，由受益人支付予合作廠商。例如：告別式在桃園市，最後要安奉晉塔於台中寶山紀念墓園。
- 四、禮儀服務內容表內所稱公司，係指合作廠商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西式火化喪葬服務】

流程	服務項目	提供用品
臨終諮詢	· 設立二十四小時臨終諮詢專線，提供臨終時禮儀、證件辦理及相關事宜解答，全年無休。 · 提供臨終逢喪應進行之禮儀流程及準備用品。 · 提醒家屬臨終者往生後應辦理文件等各種注意事項。 · 提供完整的追思喪禮服務流程說明與本公司會員權益說明。 · 介紹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整合性週邊服務。	
遺體接運	· 全省二十四小時0800-099098 本島接體服務專線，全年無休。 · 專任專業禮儀人員一名，協助家屬處理各種初終禮儀事宜。 · 安排接體車一輛及接體人員一名前往接送遺體至喪家、或家屬指定之殯儀館中安置。 · 協助辦理殯儀館入館手續，將逝者遺體安置在冰庫室中。 · 若將遺體接運回喪家，則代訂活動式冰櫃，將逝者遺體妥善冷藏保存，或立即舉行入殮儀式。 · 協助家屬辦理本公司之契約認證、請求履約等相關手續，免去家屬親自至公司處理的行程。	接體車一輛(限同一縣市)(備註四) 遺體袋一個
入殮禱告	· 由專業人員為逝者淨身、更衣。 · 協同神職人員引領家屬舉行入殮儀式，禮拜禱告。 · 由放板工人、入殮工人、封口工人一組(合計至少1人)協助入殮儀式完整進行。 · 禮儀人員在現場督導相關人員順利進行流程。	壽衣一套 西式火化棺一具 十字被 頭腳枕 入殮用衛生紙 瞻仰遺容花朵60朵
治喪協調	· 禮儀人員建議家屬選擇奠禮、火化及晉塔等時間。 · 為家屬詳細說明契約之服務內容明細，及家屬要求履約時應有之權益。 · 根據家屬需求協議溝通奠禮舉行之流程。 · 根據家屬需求提供應準備治喪期間相關用品、事宜之建議。 · 禮儀人員與家屬代表及神職人員就治喪期間相關事宜進行溝通協調，使治喪過程順利進行。 · 依據逝者身份及孝眷情況協助家屬撰寫訃聞，經家屬確認後印製(家屬應提供孝眷名單)。 · 為逝者將遺相放大，並錶框處理(家屬提供逝者底片或照片)。 · 處理骨灰罐描金刻字及遺像(家屬提供逝者底片或照片)。 · 針對逝者宗教及家屬需要提出專業之治喪事宜建議，並解決及解答家屬提出之問題。 · 代訂奠禮禮廳、火化爐等硬體設備。 · 並協助家屬辦理火化許可證。 · 協助家屬選定孝服款式並指導穿戴方式。	程序單100份 雙折式訃聞100張 奉獻金新台幣6000元整(備註一)
奠禮準備	· 奠禮現場整體設計與家屬溝通協調並定案。 · 整體設計包含現場硬體裝飾、燈光、音響、吊唁品擺設等相關物品之建議與溝通。 · 奠禮相關明細用品準備完全，並請家屬確認。 · 代結算各項政府規費(於日後依收據實報實銷)。 · 由禮儀人員指導佈置人員一組(至少1人)佈置奠禮整體會場。 · 與家屬最後確認奠禮現場佈置無誤。 · 與家屬重新確認奠禮當天時間及時程表。 · 於治喪期間專任禮儀人員提供二十四小時全時段的諮詢服務，為家屬解答任何治喪事宜相關問題。	奠禮花山一式(依各地習俗設置以18呎托3為限) 外牌一式 高架花籃一對 20吋放大照含藝術框(彩色或黑白) 燈光一組 地毯一組 布幔全圍(館內)或布幔四格(館外棚架需為合作廠商承辦者) 椅套全包(館內)或椅子含椅套50張(館外) 十字花一式 走道花二對 講台一座 電子琴一台 麥克風音響一組 受贈處擺設一組

流程	服務項目	提供用品
追思禮拜	· 禮儀人員協助家屬辦理遺體認領手續，接運遺體至入殮室入殮(館內)。 · 由神職人員主持追思告別儀式，引導家屬及教友為逝者祝禱。 · 追思儀式完成後，禮儀人員協同神職人員引導家屬瞻仰儀容。 · 禮儀人員現場全程督導流程進行，並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讓家屬全心為逝者追思祈禱。	孝服租用二十套 (黑孝服或白袍) 禮儀用品一組(含 禮簿、謝簿、簽名 簿、筆、謝卡) 會葬花一包
發引	· 由四位移靈人員使用特製之推棺車將靈柩送上靈車。 · 安排進口西式靈車一輛接送逝者遺體至火化場。 · 禮儀人員督導佈置人員整理復原奠禮現場(吊唁品及喪家之物品由家屬自行取回)。 · 禮儀人員引導發引隊伍至火化場。	西式靈車一輛(限 同一縣市)(備註 四) 推棺車一輛 棺被一式
火化封罐	· 由神職人員引導家屬、教友為逝者在火化前禱告。 · 禮儀人員陪同家屬目送靈柩進入火化爐。 · 由禮儀人員協助家屬全程參與撿骨封罐儀式。 · 家屬提供骨灰罐，工作人員撿骨、裝罐、封蓋包裝並由家屬確認後領回。	紅花崗骨罐乙只 描金刻字一式 玉相一式 包巾一式
安奉晉塔	· 安排高級禮車一輛接送靈骨至家屬指定之晉塔地點永久安息。	禮車一輛(限同一 縣市)(備註四) 鮮花一對
後續關懷	· 核對確認各項費用，由禮儀人員向家屬說明費用明細並結清。 · 於服務後禮儀人員將提供關懷函，說明後續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 設立客戶申訴專線，處理受服務期間所發生之任何問題。 · 客訴問題經查證後向家屬說明稽核處理結果。 · 全省免費專線諮詢後續相關節日追思會之相關儀式、流程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關懷函一式 百日提醒函一份 對年提醒函一份

備註:

- 一、西式火葬之追思禮拜如以公奠禮方式舉辦，有司儀、禮生之需求者，提供一名司儀、二名禮生，但不提供奉獻金。
- 二、凡未註明規格等級者，係依可容納80 人(含)以下等級之禮廳規格，由合作廠商本乎誠信提供之。
- 三、服務範圍以台灣本島為限，不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服務對象以被保險人本人為限，不得轉讓。
- 四、如跨縣市運送，合作廠商將依照該公司訂定之接體車、禮車、靈車跨縣市收費標準收取跨縣市之費用，由受益人支付予合作廠商。例如：告別式在桃園市，最後要安奉晉塔於台中寶山紀念墓園。
- 五、禮儀服務內容表內所稱公司，係指合作廠商龍巖股份有限公司。